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决议,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(详见公司 2021-038 号公告)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以4票同意,0 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日,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禾投资") 《关于向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将 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产业并购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经董事会核查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泰禾投 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.192.468.34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.91%。该提案 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,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 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目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,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,内容详 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